

DB 3303

温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303/T XXXX—XXXX

民间河长工作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folk river chief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20730)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1
5 工作保障	1
6 进入	2
6.1 自主注册	2
6.2 组织招募	2
6.2.1 申请	2
6.2.2 接受聘用	2
6.2.3 注册	3
7 培训	3
8 工作要求	3
8.1 工作内容	3
8.1.1 巡查	3
8.1.2 宣传劝阻	3
8.1.3 投诉受理	4
8.1.4 信息沟通	4
8.2 工作程序	4
8.3 安全要求	4
8.4 工作形象	4
9 退出	4
9.1 自主退出	4
9.2 劝导退出	4
9.3 强制退出	5
10 评价与改进	5
10.1 评价	5
10.2 改进	5
附录 A (资料性) 绿水币积分规则	6
附录 B (资料性) 巡查情况记录表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温州市生态环境促进中心、温州市环保志愿者联合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万哲慧、章松来、项炳义……

民间河长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民间河长的分类、工作保障、进入、培训、工作要求、退出、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民间河长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民间河长 folk river chief

社会各界代表志愿参与水域环境治理监督、评价、宣传、联络等工作，对公众负责，独立行使社会监督权的水环境保护志愿者。

3.2

绿水币 lucid water credits

公众参与巡查、举报问题、分享巡查故事、参加治水护水公益活动、宣传推广等事项时获得的一种激励形式。

4 分类

民间河长根据进入方式分为：

- a) 自主注册型民间河长；
- b) 组织招募型民间河长。

5 工作保障

民间河长开展工作应有组织保障、物资保障、信息化保障、激励保障、经费保障，具体保障内容及要求见表1。

表 1 工作保障

保障类型	保障内容及要求
组织保障	市治水办、各县（市、区、功能区）治水办提供组织保障，以上组织主体负责民间河长招募、注册审核、培训、表彰激励及物资配备、信息化平台建设与维护等内容，并具备巡河方案制定、制度制定的能力，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a) 信息报送与共享制度； b) 考核与奖惩制度； c) 绿水币制度（绿水币积分规则可参考附录A）。
物资保障	宜配备开展民间河长活动所需的物资，如印有民间河长工作标志标识的服装、帽子、袖标、手电筒、简易检测设备等
信息化保障	建有“公众护水绿水币”等民间河长信息管理平台，民间河长信息管理平台功能应能满足民间河长巡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 注册功能； b) 定位功能； c) 拍照上传功能； d) 巡河过程记录功能； e) 公益活动信息发布功能。
激励保障	开展志愿服务且服务效果较好的民间河长，可获得公众护水“绿水币”兑换奖励、媒体宣传报道、“优秀民间河长”等相关荣誉表彰和奖励
经费保障	具备公众护水“绿水币”兑换费用、优秀民间河长奖励费用等的经费保障

6 进入

6.1 自主注册

任何公民可通过“公众护水绿水币”等信息化平台自主注册，注册后应完善联系号码、所属地区、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

6.2 组织招募

6.2.1 申请

有意愿申请的个人应根据民间河长组织主体招募要求提交报名申请，申请民间河长的个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
- b)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觉悟及文化素质，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c) 热心环境保护公益事业，富有志愿服务精神；
- d) 具备能到河湖周边巡查的便利条件，有时间且能长期坚持开展河湖保护工作；
- e) 具备宣传、巡查、监督和示范河湖保护的意愿和能力；
- f) 能熟练使用智能手机拍、发照片，具备一定文字撰写、编辑能力以及良好的沟通能力；
- g) 有环境保护工作经历或者熟悉水环境水生态保护专业知识的优先。

6.2.2 接受聘用

通过民间河长组织主体审核的个人，应与民间河长组织主体签定聘用协议并接收聘书，协议书上应明确民间河长的权利、义务、安全责任等内容，民间河长聘期宜为两年。

6.2.3 注册

民间河长可将其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通过“公众护水绿水币”等信息化平台自行注册，也可以通过民间河长组织主体进行注册。

7 培训

7.1 组织招募型民间河长应接受入职培训和常规培训，自主注册型民间河长根据需要自主选择是否参与培训。入职培训应在审核注册通过后一个月内进行，常规培训宜每季度至少举行一次。

7.2 民间河长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参与培训。

7.3 入职培训内容包括水环境保护知识、“公众护水绿水币”等信息化平台操作要求、工作要求（包括工作内容、工作程序等）、安全知识等。

7.4 常规培训内容包括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环保专业知识、安全知识等。

8 工作要求

8.1 工作内容

8.1.1 巡查

8.1.1.1 民间河长按规定的巡查周期和巡查事项对相应水域进行巡河，检查责任水域管理机制的落实情况，收集河流治水相关信息，其中自主注册型民间河长巡查每个月应不少于1次，组织招募型民间河长巡查每半个月应不少于1次，但每个月巡查均应不多于10次。

8.1.1.2 巡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是否存在10m²以下的生活垃圾或建筑垃圾倾倒、填埋、贮存、堆放等现象
- b) 是否存在工农业固体废物或10m²以上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倾倒、填埋、贮存、堆放等现象；
- c) 有无漂浮或病死动物和有毒固废；
- d) 堤坝、水闸等水利设施是否存在损毁、开裂、设施杂乱现象；
- e) 有无明显河湖淤积；
- f) 河长、排污口等标识标牌设置是否规范，维护、信息更新是否及时；
- g) 是否存在河道违建问题；
- h) 是否存在侵占水域问题；
- i) 是否有新增非法排污口；
- j) 是否存在非法电鱼、网鱼、毒鱼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行为；
- k) 是否存在污水直排、偷排、漏排问题；
- l) 是否存在非法采砂现象。

8.1.2 宣传劝阻

8.1.2.1 应在水域周边的村（居）民中开展水域保护的宣传教育，宣传治河政策，带动村（居）民护河爱水。

8.1.2.2 开展任何公民相关破坏水环境行为的劝阻工作，对督促处理无效行为或劝阻无效的，可通过“公众护水绿水币”等信息化平台向组织主体报告。

8.1.3 投诉受理

组织招募型民间河长接到群众投诉、举报时，应如实记录和登记，对投诉、举报的问题应进行核实，同时向组织主体报告。

8.1.4 信息沟通

8.1.4.1 组织招募型民间河长应收集及反映公众意见，参与发动河流相邻村社区组织村（居）民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对水域保护义务以及相应奖惩机制作出约定。

8.1.4.2 组织招募型民间河长应参与和动员公众与组织主体的互动沟通。

8.2 工作程序

8.2.1 民间河长可登录信息化平台开展巡查工作，组织招募型民间河长也可由组织主体统一组织开展巡查工作。

8.2.2 民间河长应记录每次巡查情况及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宜在“公众护水绿水币”等信息化平台上撰写巡查日志；巡河地段网络不佳时，可按附录 B 的要求填写《巡查情况记录表》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上传信息化平台。

8.2.3 对巡查中发现问题，应立即向组织主体报告，请求协调解决和落实。

8.2.4 组织招募型民间河长应全程跟踪落实整治情况、问题整改情况。

8.3 安全要求

8.3.1 巡查时应注意保护自身人身、财产安全。

8.3.2 开展涉水工作时，应穿戴救生防护装备，宜采用团队形式。

8.3.3 应有应对自然灾害、消防及其他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

8.4 工作形象

8.4.1 民间河长在开展服务时，态度应温和，宜使用“您好”、“请”、“谢谢”和“再见”等文明用语。

8.4.2 在问询监督对象时，应认真听取并耐心做好宣传和解释。

8.4.3 开展有组织的巡查活动时，宜统一穿着印有民间河长工作标志标识的服装、帽子、袖标等。

9 退出

9.1 自主退出

9.1.1 自主注册型民间河长可在“公众护水绿水币”等信息化平台上自主退出。

9.1.2 组织招募型民间河长应向组织主体提出退出申请，经组织主体审核确认后办理退出手续。

9.2 劝导退出

组织招募型民间河长出现以下情况时，组织主体应对其进行劝退并办理退出手续：

- a) 多次无故不参加巡查活动；
- b) 以民间河长的名义从事营利性活动和与护河保护无关的活动；
- c) 擅自接受第三方资助和赞助，或以民间河长名义炒作自己和他人，做非法、欺骗或谋求私利的行为；
- d) 利用媒体和互联网恶意炒作，或将未经核实的信息擅自在微信、微博或互联网等媒体上传播。

- e) 以执法者身份制止或处置河库违法行为;
- f) 将民间河长服装及工作证件等转借他人;
- g) 评价不合格;
- h) 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9.3 强制退出

9.3.1 对于存在违法行为、弄虚作假、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民间河长组织声誉受损等情况的组织招募型民间河长，应由组织主体解除聘任，取消其资格并办理注销退出手续。

9.3.2 对于长时间未开展工作的自主注册型民间河长，由组织主体强制退出。

10 评价与改进

10.1 评价

组织招募型民间河长应开展自我评价或由组织主体进行评价，组织主体应根据组织招募型民间河长巡查的次数、时长、社会效果和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组织主体根据评价结果确定奖励或退出。

10.2 改进

组织招募型民间河长应根据评价结果和反馈的意见，制定改进措施，及时优化调整工作方式。

附录 A
(资料性)
绿水币积分规则

绿水币积分规则见表A.1。

表 A.1 绿水币积分规则

序号	事项	积分规则
1	巡查	每次徒步巡查时间超过 10 分钟且长度超过 500 米的，得 15 分。(每天最多巡查 2 次；每月最多巡查 10 次)
2	举报问题	发现问题并通过小程序或 APP 举报的，经审核属实的，每件得 50 分；对问题处置结果进行评价的，再得 5 分。(同一问题重复举报的计 1 件)
3	巡查日志	发布自己的巡查故事，经审核通过的，一次得 10 分；巡查故事被市治水办录用的，再得 40 分。
4	公益活动	上报自己参加治水护水公益活动的，经审核通过的，一次得 10 分。参加由各地治水办、市民间河长联盟等单位组织的“五水共治”相关公益活动，由市治水办统一审核、发放“绿水币”。
5	分享推广	每邀请 1 个新用户，得 5 分。阅读相关信息、文章，每篇得 2 分；分享、点赞相关信息、文章，每次得 2 分。(本项每天最多得 10 分；每月最多 50 分)
6	活跃度	每天登陆微信小程序或者 APP，给予 1 分。

附录 B
(资料性)
巡查情况记录表

巡查情况记录表见表B.1。

表 B.1 巡查情况记录表

巡查人员信息				
姓名		手机号码		巡查时间 (月/日/时)
河流信息				
河流名称		河流地址		经纬度 (由“公众护水绿水币”等信息化平台提供, 截取两位数)
序号	问题描述	若存在问题, 请在对应表格打“√”		备注
1	零星垃圾与固废 (10m ² 以下)			
2	垃圾与固废 (10m ² 以上)			
3	漂浮或病死动物和有毒固废			
4	堤坝、水闸等水利设施损毁			
5	河湖淤积			
6	河长、排污口等标识标牌问题			
7	河道违建			
8	侵占水域			
9	新增非法排污口			
10	电鱼、网鱼、毒鱼			
11	污水直排、偷排、漏排			
12	非法采砂			

参 考 文 献

- [1] 《浙江省河长制规定》（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0号）
 - [2] DB33/T 2361 《河(湖)长制工作规范》
 - [3] 《温州市治水办（河长办）关于印发〈温州市公众护水“绿水币”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温治水办〔2021〕6号）
-

《民间河长工作规范》

温州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一、项目背景

（一）全市现状

温州现已构建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环保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全民治水格局，同时也概括出了创新民间河长运行和服务的“优化一支队伍、规范一套制度、搭建一批载体”的做法，也形成了民间河长主动巡河、发现问题、报送问题、监督治水护水工作机制，与基层行政河（湖）长形成合力，将问题解决在基层，推动形成全民治水格局。同时，为了更好运行民间河长志愿服务，促进河水治理，在数字化建设大环境下，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还推出“公众护水绿水币”微信小程序平台，该平台贯穿河长申请注册、记录巡河过程、巡河后编制巡河日志全过程，并推出“绿水币”巡河奖励机制，提高民间河长工作的主动性及积极性。

2019年，在总结基层护河队伍运行创新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民间河长这一举措，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争当民间河长，主动参与巡河、发现问题等工作，切实推动“五水共治”工作进程，推动形成全民治水格局。使大量的民间个体参与其中，至2021年11月底，累计注册民间河长超6.42万人，开展巡河活动8.14万余次，发放“绿水币”179.5万个，帮助发现问题3134个。

（二）国内外、省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及其与之关系

1、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

与本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2016）、《浙江省河长制规定》（省人大常委会，2017 第四十三次会议），前者文件提出了行政河长工作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后者文件则是对省级、市级、县级、乡级、村级五级河长提出工作职责要求及工作内容，以上两份文件均针对行政性质河长，与本标准对象不同。但在《浙江省河长制规定》文件第九条中指出“鼓励组织或者聘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开展水域巡查的协查工作”，为本标准的研制提供了政策支持。

同时，本次以《浙江省志愿服务条例》（省人大常委会 2018 第 3 号）、《浙江省志愿者激励办法（试行）》（省文明办、民政厅，2021）等相关法规、政策为引导，结合温州市现行的民间河长实践工作经验及要求制订本文件，指在上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下，研制一份供民间河长运行和服务的技术性文件，为政府部门及民间志愿团体提供技术工具。

2、国内外标准情况

国外无与民间河长工作规范的相关现行标准。

国内暂无与民间河长工作规范的相关国、行标准，浙江省级地方标准有 DB33/T 2361—2021《河（湖）长制工作规范》，但该标准适用行政河长制，与本次标准对象不同。

（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随着民间河长队伍的不断壮大，沟通机制出现不畅通（如河流巡查情况、问题反馈情况等信息沟通不畅）、巡河作业不规范（如工作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248053021124007004>